

廢止「臺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總說明

- 一、查「臺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係依原「緊急醫療救護法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…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之組織規程，由省(市)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訂定，自 86 年發布至今已逾 10 年，部分條文已不符目前規定及需要。
- 二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…各直轄市政府應依準則擬訂組織自治條例，經直轄市議會同意後，報行政院備查；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，由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惟臺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性質較接近任務編組，與上開規定所稱之「組織規程」不同，應無須以「組織規程」之位階定之。本案將採廢舊訂新方式，參考「行政院衛生署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改以「臺北市政府緊急醫療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- 三、再查本組織規程，依當時之法律規定屬自治條例位階，其訂定、修正程序，係依直轄市自治法(88 年廢止)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：「市議會之職權如下：…五、議決市政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。」之規定，於 86 年 1 月 29 日報經 貴會審議通過。據此，本案廢止程序將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府依規定辦理發

布事宜。

四、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「臺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組織
規程」各 1 份。